《威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威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打造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高效立体、相互融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信局研究起草了《威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信件、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0年6月12日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讯地址：威海市新威路11号北洋大厦916

联系电话：5166707

电子邮箱：gxkjk@wh.shandong.cn

邮 编：264200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8日

背景介绍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制造业创新中心是《中国制造2025》提出的五大工程之一，是“政产学研金服用”紧密结合的新型研发机构，是制造业融合创新体系的核心节点。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以及《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等文件，市工信局研究起草了《威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建立国家、省、市三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体系。

二、主要内容

《指南》共包括总则、建设与认定、管理与考核、附则四个方面。主要内容有：

（一）第一章总则部分，明确了《指南》上位文件依据，以及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定位、任务，以及市区两级工信部门负责工作。

（二）第二章建设与认定部分，明确了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标准与认定条件。要求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由牵头单位总负责，牵头单位应在威海市内注册，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创新平台。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应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龙头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强度均不低于3%，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全省同行业前三位。同时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当具备组织架构完善、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拥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研发能力、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并取得明显成效、建有市场化成果转化机制、资源开放共享、建立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并开展实质性工作等基本条件，鼓励优势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牵头创建市制造业创新中心。采取“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的方式，由区市工信部门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认定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各区市初审和推荐情况，通过组织专家论证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公布。

（三）第三章管理与考核部分，明确了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名称及牵头单位变更、管理考核、绩效评估、整改等相关工作。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名称、牵头单位如需变更，须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创新中心的研发、共性技术突破、产学研协同、是否突出市场导向、成果转移转化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六个方面。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考核不合格的，给予最长一年整改期，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四）第四章附则部分，明确了《指南》有效期和执行日期。